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航院字〔2019〕20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优秀工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学术创新，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字〔2014〕1号）、《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19〕57号）、《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指标分配、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

二、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研一、研二、研三）。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发展潜力；
- （5）治学严谨，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

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篇数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者优先考虑；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获省级其他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者优先考虑；

(7)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下一年的申报中不得使用已认定过的业绩和成果，不得使用江西省政府奖学金已认定过的业绩和成果。

三、评审办法和具体条件

(一) 评审办法：

1、评审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成绩、科研业绩（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获奖等）；

2、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给我院分配的奖学金名额 X 个，学院将根据各学科（主要分为**机械**、**材料**、**航空**三类）硕士研究生可参评人数的比例分别进行名额分配和奖学金评定；

(1) 基数：以研究生院分配给学院的总指标为基数 X ；

(2) 指标分配：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各类专业指标：

$$\text{机械类指标} = \frac{\text{机械类学生数}}{\text{在读学生总数}} \times X \quad (1)$$

$$\text{材料类指标} = \frac{\text{材料类学生数}}{\text{在读学生总数}} \times X \quad (2)$$

$$\text{航空类指标} = \frac{\text{航空类学生数}}{\text{在读学生总数}} \times X \quad (3)$$

注：**机械类**包括：机械工程（学硕）、机械工程（专硕）（2020年起，以**机械专业类别**招生）；**材料类**包括：材料工程、材料加工工程、焊接科学与技术、航空材料加工与检测技术；**航空类**包括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航空工程（2020年起，以**机械专业类别**招生，划归

机械类)。

3、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申报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评审结果。

(二) 具体条件:

综合评价排序 $A=A1 \times 10\%+A2 \times 30\%+A3 \times 60\%$

(其中 A1 为研究生入校以来的思想道德表现; A2 为课程成绩; A3 为科研业绩)

(1) 一直以来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校内学术及其他各类活动;

品德成绩 $A1=80$ (基准分) +加分

(2) 学习成绩优良, 无补考课程; 无违纪情况;

课程成绩 $A2 = \frac{\sum(\text{某门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所有学位课程学分之和}}$

(3) 研究生科研业绩是指发表论文; 知识产权; 校级以上学校认定的各项科技竞赛或科技成果奖; 出版学术著作及教材等方面的成绩。(科研业绩认定有效期截至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前, 暂未见刊的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缴费证明(或样刊), 否则无效。)

科研业绩 $A3 = \frac{\text{某个申报学生的科研业绩分}}{\text{当年申报学生的科研业绩最高分}} \times 100$

四、办法说明

1. 该办法从 2019 年 9 月执行。
2. 解释权归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